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31號

債 權 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

債 務 人 陳栢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